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8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7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7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7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7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高新区(1.45),山亭区(3.00),峰城区(3.35),滕州市(3.75),薛城区(4.90),台儿庄区(5.65),市中区(5.9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高新区100万元、山亭区50万元,市中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7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7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薛城区新城街道(1.6),滕州市荆河街道(1.9),滕州市龙泉街道(6.3),高新区兴城街

道（11.6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15.0），薛城区周营镇（16.4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7.2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17.4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18.2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18.3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西集镇（60.1），滕州市滨湖镇（58.9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57.5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57.4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3.6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50.9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50.9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0.7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0.1），峯城区峨山镇（47.5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7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7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滕州市（2.00），高新区（3.00），薛城区（4.90），峯城区（5.00），台儿庄区（5.65），市中区（6.4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7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水泉镇（5.4），峯城区榴园镇（5.6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8.7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10.9），市中区孟庄镇（11.0），山亭区凫城镇（12.5），峯城区坛山街

道（12.7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3.3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14.1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14.3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4.1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55.4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54.3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3.2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1.8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51.7），峄城区峨山镇（51.3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1.1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49.9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49.8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2023年8月29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